

中共佳木斯市委政法委员会 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文件 佳木斯市司法局

佳政法联〔2023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关于推进“云法庭”建设 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的通知

各县(市)区委政法委、法院、司法局,市直各相关单位:

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,推动“云法庭”全面融入“网格化服务管理升级行动”,确保“新枫佳和”云解纷服务平台全面推广。现将《关于推进“云法庭”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佳木斯市委政法委员会

佳木斯市中级人民法院

佳木斯市司法局

2023年9月8日

关于推进“云法庭”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完善社会治理体系的决策部署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推动“云法庭”全面融入“网格化服务管理升级行动”，确保“新枫佳和”云解纷服务平台全面推广，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市委市政府《关于加强社区（村）网格化管理推进市域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指导意见》，市委政法委、市法院、市司法局联合在全市推进“云法庭”建设工作，现提出以下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指导思想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，按照省委政法委和市委有关部署要求，主动适应矛盾纠纷调处化解的新形势新要求，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整合力量资源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创新方式方法，加强科技支撑，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能力和水平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佳木斯、法治佳木斯。

2. 目标任务。建立党委牵头、法院主推、司法行政等多部门支持配合、社会组织广泛参与的“云法庭”工作体系，结合全市网格化管理工作要求，在行政村、街道社区设立“云法庭”，

同时向机关、工会、商会、妇联、保险、行业协会、调解委员会等延伸设立“云法庭”。2023年12月底前，“云法庭”要在全市乡镇(街道)、村屯(社区)实现全覆盖，达到“一站式受理、一揽子调处、全链条服务”的效果，最大限度地把基层社会各类风险防范在源头、化解在基层、消除在萌芽。

3. 工作原则。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的各方面、全过程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树牢群众观点，贯彻党的群众路线，更好地满足群众对高效便捷化解矛盾纠纷的新期待、新要求。坚持统筹协调、整体联动，推动各种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力量资源联动配合和解决途径有机衔接。坚持因地制宜、实事求是，依托现有场所及资源进行整合，突出实战实用实效。坚持科技支撑，搭建基层社会质量云平台，健全信息收集、研判、预警、处置机制，力争让数据多跑路、群众少跑腿。

二、建设项目

4. 乡镇(街道)“云法庭”。依托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(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)和人民法院“新枫佳和”云解纷服务平台，在乡镇司法所、街道办事处设立“云法庭”作为基本设置。**【责任单位：各县(市)区委政法委、法院、司法局】**

5. 社区(村)“云法庭”。依托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等基层群众自治组织、网格化服务站、村社综治服务站、公共法

律服务工作室，在基层行政村、居民社区设立“云法庭”，作为基本单元。**【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委政法委、法院】**

6. 部门（协会）“云法庭”。依托金融、保险、机关等服务网点或工会、商会、妇联、残联、调解组织、行业协会、仲裁协会、律所等组织机构，设立助推建筑、物业、银企、道交、家事、旅游等多发领域纠纷化解的部门（协会）“云法庭”，作为功能延伸、重要支撑。**【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委政法委、法院、公安分局、司法局】**

三、建设要求

7. 场所要求。利用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、行业组织、相关单位共享办公场所，其中乡镇司法所、街道“云法庭”、部门（协会）“云法庭”场地面积原则上不少于20平方米；社区（村）“云法庭”场地面积不作明确要求，可依托村现有办公室、会议室、网格化服务站、新时代文明实践站、综治服务站等工作开展。**【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法院、司法局】**

8. 硬件要求。“云法庭”应当统一命名规则和标识标牌样式，可采用名称标牌、墙面装饰或桌牌三种形式。“云法庭”应配备电脑、摄像头、音响、话筒等设备，鼓励有条件的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及部门（协会）“云法庭”配备高清显示屏、高清摄像头、打印机、扫描仪等辅助设备。**【责任单位：市法院、各县（市）区法院】**

9. 软件要求。“云法庭”依托人民法院“新枫佳和”云解纷服务平台开展日常运作，同时要加强与“网格化管理平台”等调解平台对接，做到数据共享、资源共享、纠纷共解。要在“云法庭”建设基础上，探索在网格化协调指挥中心架设“云法庭”指挥中心，集成信息中枢、统计分析、考核督办等功能，实现“云法庭”调度管理的智能化、即时化、扁平化，提升“云法庭”使用体验感、便捷度。【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委政法委、法院】

10. 人员要求。选优配强联系法官和庭务主任，每个“云法庭”配备1名联系法官和1名庭务主任，联系法官由辖区人民法庭法官担任，主要负责指导调解、诉讼服务、法治宣传、协调联络等工作。乡镇、街道“云法庭”庭务主任一般由政法委员或综治中心主任担任。社区（村）庭务主任由政法委员指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成员担任。部门（协会）“云法庭”庭务主任一般由机关、行业协会、调解组织等机构的负责人担任。庭务主任可指定网格员协助“云法庭”日常管理、维护和服务，引导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，帮助指导当事人进行网上立案、在线庭审，协助法院开展送达、执行等事务。【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委政法委、法院、司法局】

四、主要功能

11. 调解指导。坚持“五员一体”工作思路，将审判员、

人民陪审员、人民调解员、专业网格员、法治网格员”五支队伍形成合力，畅通诉调对接，创新基层人民调解工作新模式。对发生在“网格”内家事纠纷、邻里纠纷、双方属同一村、社区的纠纷，由社区（村）“云法庭”先行调解。对跨社区（村）、跨乡镇街道的纠纷，由“云法庭”指挥中心依托“新枫佳和”云解纷服务平台予以调解。对买卖纠纷、金融纠纷、物业纠纷等专业性、行业性纠纷，由部门（协会）“云法庭”调解。村社“云法庭”认为纠纷疑难复杂，不适宜调解的或调解不成功的，可由庭务主任辅助当事人线上立案或到人民法庭起诉立案。乡镇（街道）、社区（村）在化解矛盾纠纷需要法律服务保障的，可向“云法庭”对应联系法官寻求帮助，由联系法官及其审判团队提供法律咨询、法律解答、调解指导。【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法院、司法局】

12. 网上立案。依托“新枫佳和”云解纷服务平台，由庭务主任帮助当事人在线办理用户注册、身份认证、电子送达、电子签名、诉状及证据材料提交等事项，方便当事人在线进行诉讼服务。对成功调解的纠纷，法院可依当事人申请，予以在线司法确认，引导当事人自动履行。【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委政法委、法院】

13. 在线诉讼。依托“新枫佳和”云解纷服务平台，让偏远地区群众、行动不方便群体在家实现在线调解、庭审等诉讼

活动，节省当事人诉讼用时和经济成本。庭务主任协助联系法官，完成地址确认、协调联络、调解纠纷、调查取证、证据交换、文书送达等审判事项，以及委托送达、执前督促、执行调查、督促就地履行等执行事项。**【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委政法委、法院、司法局】**

14. 普法宣传。强化“精准滴灌式”法律服务供给，提供“菜单式”庭审直播和点播清单。对于社会关注、群众关心的各类案件，通过通报案件情况、以案释法等方式，提升法治宣传实效。依托“云法庭”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，提升失信被执行人曝光精准度，强化失信曝光效果，提升群众法治意识。

【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法院、司法局】

15. 基层治理。将“云法庭”建设作为建设法治社会、打造法治乡村、保障乡村振兴的基本内容，推动“云法庭”进乡村、进社区、进网格，充分调动乡镇街道综治中心、司法所、派出所、调解组织、网格员、人民陪审员等各类基层解纷力量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大格局，使各方力量通过“云法庭”知晓纠纷、研判纠纷、调处纠纷、化解纠纷，促进纠纷源头化解。依托“云法庭”，在旅游度假区、民宿集群地等地集中开展环资普法宣传及法治教育课活动，及时帮助化解涉旅游纠纷矛盾。协同妇女儿童保护单位，开展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、家事探望、心理疏导、家事回访等特色功能，推动法治副校长、适

老扶残工作开展。在保险、工商联、行业协会、商会建立司法助企工作机制。发挥法院专业化优势，强化对基层调解组织、庭务主任、法治网格员等的常态化法律专业知识和实战化矛盾纠纷调解指导，提升基层党员干部和调解力量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引导群众积极参与、依法支持和配合基层治理，努力将矛盾化解在基层。【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市）区委政法委、法院、司法局】

五、组织保障

16. 加强组织领导。各级党委政法委负责统筹推进全市“云法庭”建设工作，各级法院负责本地区建设工作的具体组织和落实，各乡镇街道、各职能部门要高度重视“云法庭”建设工作，将其作为“一把手”工程，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来抓，要及时成立“云法庭”建设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，探索符合本地实际的工作模式，认真组织实施。“云法庭”建设和工作开展情况将纳入全市平安建设考评项目中，每月以网格工作月报形式通报全市“云法庭”工作进度。

17. 强化资源整合。各县（市）区委政法委要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统筹协调、督促落实；各县（市）区法院要发挥专业部门职能作用，加强业务指导，推动“云法庭”充分发挥作用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。各入驻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，抓好本地区本行业的矛盾纠纷化解，认真做好人员入

驻、业务指导、日常评价、制度建设等工作。落实人民陪审员选任、人民调解员培训、法治网格员培养，积极通过“云法庭”平台提供线上指导和线下支持，创新司法服务供给形式。

18. 完善保障机制。加强财政支持保障力度，确保经费保障到位，建立健全考核评估机制重点考核“云法庭”建设、应用情况以及人民陪审员、庭务主任、调解员、网格员等配合工作完成情况，推动“云法庭”实质化运行。进一步加强调解队伍力量，落实专项调解经费，制定调解员督促自动履行奖励规则，切实增强调解员工作积极性和履职效果。

19. 加强宣传引导。做好宣传报道、政策解读、舆论引导、人员培训等工作，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，大力宣传推广“云法庭”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，培育一批乡村“法治带头人”，提升知晓率和满意度，引导基层群众通过“云法庭”获得司法服务和法律帮助，打造人人守法有责、人人用法尽责、人人共享法治的基层社会治理共同体。